

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幹事甄選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 系：一般行政職系

職 稱：幹事(學生宿舍)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限

工作地：台中市

上網時間：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

資格條件：1.具「一般行政」職系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任用資格現職銓敘合格人員。2.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男學生宿舍行政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，另需配合平、假日輪班及日、夜間上班。

工作地址：404 台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

聯絡方式：1.將個人基本資料電子檔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 e-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(personnel@mail.tcssh.tc.edu.tw)(個人基本資料格式請至本校網路佈告欄下載)。

2. 另將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5 職等合格實授銓審函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；另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或其他證書等得加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；上開資料請均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【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「應徵幹事」】以限時郵寄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人事室（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）。

3. 符合資格者，將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路佈告欄公告參加初試人員，並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舉行初、複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退件通知。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校人事室郭主任，電話：04-22021521 轉 192，傳真：04-22061056。

甄選方式：考試科目、配分比率

1.初試 30%：電腦實作測驗。

2.複試 70%：面試（專業能力、發展潛能、服務態度、品德操守等）。

3.具全民英檢或相當全民英檢之測驗各等級通過者，總分加 2 分。

備註：

一、依初試成績前 10 名，通知參加複試甄選。

二、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時，逕行舉行初、複試甄選。